

附錄I

(譯本)

本局檔號： LM to CTB/FS 258/1 (06) Pt. VIII

來函檔號： (2) in CB(3)/M/FU 06/07

電話： 2189 2226

傳真： 2511 1458

電郵： wwchong@citb.gov.hk

電郵信件

(電郵地址：motions@legco.gov.hk)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石愛冰女士

石女士：

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爲」所提出的動議辯論

你本年十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你在信中要求本局及民政事務局就立法會本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上述動議，提供雙語進展報告。下面是本局及民政事務局的共同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報告書提出的具體建議為基礎，與立法會、傳媒、受影響行業和市民大眾等有關各方進一步討論。民政事務局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初就以下幾份法改會報告書的主要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及《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這些建議包括：就侵犯私隱訂定新的刑事罪行及具體的侵權行爲，以及立法成立一個獨立的報業自律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會與有關團體緊密合作，讓市民深入討論這些重大事宜，務求就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之間的平衡取得共識，讓政府能以此為基礎，提出具體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管制淫穢及不雅物品是本局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辯論中提到，政府正檢討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所作的判刑，以及《條例》的整體執行情況。作為《條例》的執法機關之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將繼續推行改善《條例》執行情況的措施。

與此同時，本局正檢討是否應修訂《條例》的條文，尤其是與屢犯者有關的條文，以增加阻嚇力。我們會考慮議員在動議辯論中提出的建議，例如提高《條例》的最高罰則，以及在《條例》中列明可供法庭量刑時考慮的具體因素。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初提出建議，並諮詢公眾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莊永桓 **簽署**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蔡釤嫻女士）
行政署長（經辦人：潘甘羅先生）